

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四川华彪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已受理张纪美、刘仁艳、邵亨华、吴侦飞、毛卫敏、骆明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争议一案（渠劳人仲案〔2026〕23-28号），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、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、组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授权委托书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4月8日9时30分在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，地址渠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渠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2月10日

